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27）。

根据上述决议，现公司将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以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编码：B140C0184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2,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 6、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80%
- 7、产品收益起计日：2014年3月19日
- 8、产品到期日：91天，至2014年6月18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10、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所获本产品理财收益=理财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其中：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 11、投资对象：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证券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券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投资工具。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以人民币2,000万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3010期）

- 2、投资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2,000 万元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 5、预期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5.45%
- 6、产品起息日：2014 年 3 月 19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4 年 6 月 18 日
- 8、产品期限：91 天
-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0、计息方式：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11、投资范围：该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一）信用风险：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

（二）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该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该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上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四）流动性风险：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该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该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该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六）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一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七）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一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理财产品一本金和收益，则产品一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八）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产品一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产品一收益全部损失。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

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
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
不定期核查。

(四)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
第三方透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
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
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是否到期	公告 编号
1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石碶 支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500	2013年 9月27 日	2013年 12月20 日	4.90	是	2013 -022
2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00	2013年 9月26 日	2013年 11月4 日	5.00	是	2013 -023

	行							
3	上海银行宁波市分行	保证收益型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2013年11月13日	2014年2月12日	5.30	是	2013-029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4月13日	5.80	否	2014-00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3000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5月16日	5.00	否	2014-007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9%。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签署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二)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和《上海银行“赢家”WG14M030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